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出售	4
出售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5
百慕達南茂之資料	5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慕達南茂」	指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百慕達南茂集團」	指	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
「百慕達南茂股份」	指	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出售已售股份；
「已售股份」	指	3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主席)

陳澤元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出售合共3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15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各項出售個別並不超過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5%。於合計時，有關出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約為5.59%及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出售已售股份(即合共3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42%)如下：

出售日期	已售股份數目	價格(每股已售股份)
一月二十四日	50,000	7.1702美元(相等於約55.93港元)
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100,000	7.4276美元(相等於約57.94港元)至 7.7350美元(相等於約60.33港元)
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70,765	7.2美元(相等於約56.16港元)至7.23 美元(相等於約56.39港元)
七月二日至二十三日	129,235	7.23美元(相等於約56.39港元)至7.46 美元(相等於約58.19港元)

出售之平均價格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約7.4美元(相等於約57.72港元)。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1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方式收取款項。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為百慕達南茂股份當時之市價。本公司因出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600,000港元，乃按賬面值每股6.79美元(相等於約52.96港元)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由於出售乃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售股份買家之身份，故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已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已售股份以平均價格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約7.4美元(相等於約57.72港元)出售，而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則為每股4.26美元(相等於約33.23港元)。經考慮當時股市狀況及百慕達南茂之交易價格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乃本公司變現收益(即約1,600,000港元)之良機。此外，由於已售股份乃以市價出售，故董事會相信出售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因出售而增加約1,600,000港元，乃本集團就出售確認之收益。由於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無宣派百慕達南茂股份之股息，故出售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影響。

百慕達南茂之資料

百慕達南茂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有限公司。根據其年報，百慕達南茂為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可從百慕達南茂網站www.chipmos.com.tw上取得。根據百慕達南茂之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76,000,000港元)，而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前及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6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0港元)及6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以及14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23,000,000港元)及1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百慕達南茂概無宣派百慕達南茂股份之股息。已售股份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以實際成本每股約3.62美元(相等於約28.24港元)購入，而已售股份之賬面值則為每股6.79美元(相等於約52.96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各項出售個別並不超過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5%。於合計時，有關出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約為5.59%及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於本公司出售約230,000股已售股份後，出售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首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忽略，本公司於早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公佈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出售及刊發有關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而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違反。聯交所就此保留有關任何上市規則遭違反而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會採取行動之權利。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任何本公司進行之未來交易，並且將於有疑問時諮詢專業意見。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份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 (附註(1)及(3))	145,610,000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 (附註(2))	106,043,142	31.5%

附註：

- (1) 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 已知會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Texan 之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於 Texan 持有之 145,6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知會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Vision2000 之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於 Vision2000 持有之 106,034,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知會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 Texan 所持有 145,61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 Texan 通知，Texan 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附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附屬公司 10%或以上 權益之股東		
	(本集團成員 公司除外)名稱	所持附屬 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新茂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於台灣註 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台灣茂矽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	7,744,400	24.2%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3.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重要之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彼等認為重要之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之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子陵先生，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及執業會計師(CP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